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》已经2016年9月22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6年9月22日

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职博士后管理工作，提高全职博士后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博士后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职博士后是指将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在站博士后人员。

第三条 全职博士后进站条件：

1. 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较高的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满足国家招收博士后的基本条件要求。

2. 35周岁以下博士毕业生，且获得博士学位。海内外高水平高校和科研机构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考虑。

3. 近5年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（增刊除外）上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（首位或通讯作者）被SCI/SSCI/CSSCI收录2篇及以上或被SCI/SSCI/CSSCI收录1篇、EI收录2篇及以上。

第四条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根据科研工作需要，做好博士后招收规划管理工作。每位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全职博士后与在职博士后比率不低于1:1，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，方可招收1名在职博士后。

第五条 拟招收全职博士后将《山东科技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核。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成立考核专家组，对拟招收全职博士后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察，并将《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进站考察评议表》报人事处。

第六条 学校审批同意后，学校与全职博士后签订为期2年的《全职博士后工作协议》，明确工作任务要求。

第七条 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，办理进站手续。进站时间以山东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发放的《博士后进站人员介绍信》为准。

第八条 全职博士后出站时需完成以下基本工作任务：

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/国家社会科学基金/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/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或其他厅局级以上基金项目1项（不含青岛市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）；

2.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（增刊除外）上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（首位或通讯作者）被SCI/SSCI/CSSCI收录2篇或被SCI/SSCI/CSSCI收录1篇、EI收录2篇；或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（公开）。

第九条 全职博士后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，享受与学校在职教师同等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待遇。同时，享受青岛市博士后补贴政策。

第十条 全职博士后工资由学校支付，支付期限为24个月。

因重大科研工作需要延期的，由学校研究决定，相关待遇由相关课题组支付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提供博士后公寓。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的，各级各部门给予的住房补贴由学校统一管理、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全职博士后在完成工作协议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后，超额部分可享受与学校在职教师同等的科研奖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全职博士后不承担教学任务，在站期间不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。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出站后评聘职称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进站满一年时，要进行中期考核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成立考核小组，对全职博士后科研能力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做退站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全职博士进站满两年时，要进行出站考核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成立考核小组，对全职博士后出站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对未完成出站基本工作任务的，将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按比例扣缴在站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待遇；或延期出站，直至完成出站基本工作任务。延期在站期间，学校不再支付工资待遇。

第十六条 凡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，进站一年以内者，按照在站时间3000元/月的标准缴纳违约金；进站一年以上不足两年者，将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按比例扣缴在站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待遇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关全职博士后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